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10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蕭旭峰

被告 新一代圖書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顏大為

被告 顏蘭懿

訴訟代理人 顏義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零參萬伍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玖佰玖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在卷可稽（分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3頁、第16頁、第18頁、第20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應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新一代圖書有限公司（下稱新一代公司）、顏大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新一代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7日、8日分別邀同被告顏大為、顏蘭懿為連帶保證人，自108年7月30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4筆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、15萬元、240萬元、135萬元，合計450萬元，其中(一)60萬元及240萬元部分，借款期間均自108年7月30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，依借據第2條第7項約定，利息自108年7月30日起至108年10月30日止按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79%計付，自108年10月30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按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41%計付，現為2.25%（計算式： $0.84\%+1.41\%=2.25\%$ ），嗣被告等於109年5月13日辦理債務展延，約定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4年7月30日，並約定利息自展期日起，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41%（展期日為2.25%）按月計付；(二)15萬及135萬元部分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7月9日起至114年7月9日止，依借據第2條第7項約定，利息自109年7月9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155%機動計息，現為1%（計算式： $0.845\%+0.155\%=1\%$ ）惟適用利率高於1%時，按1%計息，自民國110年3月27日起至114年7月9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405%機動計息，嗣為配合中央銀行作業規定將利率優惠展延至111年6月30日，此部分利息原告以週年利率1%計算。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若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第2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第2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第2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，詎被告新一代公司就上開4筆借款僅繳納利息至111年1月25日，依約定書第5條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，被告新一代公司上開借款均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合計403萬58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而被告顏大為、顏蘭懿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顏蘭懿之訴訟代理人顏義勇到庭稱確實有借錢等語（見
02 本院卷第110頁），其餘被告新一代圖書有限公司、顏大為
03 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
04 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
06 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
07 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第一銀行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
08 第一商業銀行法人金融業務處函、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
09 機動利率表、第一商業銀行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
10 錄查詢單等為證（分見本院卷第11-42頁、第73-99頁），核
11 與其所述相符，被告顏蘭懿之訴訟代理人顏義勇到庭就有借
12 款乙節並不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13 認，被告新一代圖書有限公司、顏大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4 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
15 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16 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17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
18 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
19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萬996元。

21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
22 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2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29 書記官 陳立俐

30 附表：

項目	借款金額	尚欠借款 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

(續上頁)

01

		(新臺幣)			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	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
1	60萬元	50萬7172元	自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%	自111年2月26日起至111年8月25日止	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5萬元	15萬元	自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%	自111年2月26日起至111年8月25日止	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40萬元	202萬8686元	自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5%	自111年2月26日起至111年8月25日止	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35萬元	135萬元	自111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%	自111年2月26日起至111年8月25日止	自111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450萬元	403萬5858元				